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，据此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审议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《安泰科技关于计提 2018 年度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